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柯博宥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0樓之0

選任辯護人　陳廷瑋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037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87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判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柯博宥（下稱被告）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斷罪名均未上訴（見本院卷第58至59頁）。故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。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所犯罪名，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刑之減輕：

㈠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審酌其幫助洗錢行為並非直接破壞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且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，於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依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㈡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「犯

前二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查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然其已於本院審判時坦承犯罪，是應認被告本件犯行，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，於是依該規定，予以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之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原審審理結果，認被告所犯事證明確，適用相關法律予以論罪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但其提供其名下之國泰帳戶資料供該詐欺集團成員犯罪使用，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，並使詐欺所得真正去向得以獲得隱匿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之結果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，助長社會犯罪風氣，更造成告訴人葉○○求償上困難，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，對社會所生危害非輕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兼審酌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告訴人所受損失、被告犯後態度，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並當庭依調解條件履行完畢等情，此有原審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367、368頁），以及被告自陳刻就讀大學之教育程度、目前在飲料店打工、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000元至3萬元間，未婚、無子女、需扶養母親等一切情狀（見原審卷第287、458頁），末考量檢察官及被告對本案刑度之意見，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情。經核，原審於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，予以綜合考量，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量刑權限，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，難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，應予維持。

㈡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其上訴理由略以：

1.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相較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與併科罰金500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，顯然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。

2.被告因不諳法律，於案發後未曾向律師或相關法律服務機構諮詢，且因司法警察及檢察官於警詢及偵訊程序中，亦未詢問被告是否為認罪之意思表示，然被告仍於原審審理程序時坦承犯行，應寬認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涉犯上開罪行，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，就被告犯行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。

3.被告於偵查、原審準備程序時雖未坦承犯行，然被告並非法律專業人士，於原審亦未委任律師協助，不諳法律因而未能及時坦承，然被告對於自身行為造成告訴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仍深感悔意，嗣於114年11月18日原審審理程序時已坦承犯行，足見被告業已知所警惕，亦勇於承擔錯誤；再者，因被告於案發時僅為甫成年未久之大學生，於經濟窘迫之情況下（被告僅於飲料店打工以支付生活開銷），仍竭盡所能向老闆及朋友借錢以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並於原審排定之調解期日時，已當庭給付調解金額予告訴人，且取得告訴人原諒，告訴人亦於調解筆錄中表明願不再追究被告之刑責，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；自上開各情以觀，尚難認被告主觀上具重大之惡性；且被告於案發至今，均積極配合檢警辦案，於原審審理時亦積極面對，犯後態度實屬良好，並非品性惡劣或具有嚴重反社會性格之人；又被告現從事飲料店打工，為有正當工作之人，且於本案後再無相同或類似案件，顯見被告已記取教訓，無再犯可能，有值得憫恕之情，請給予被告減刑之機會。

4.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符合緩刑要件，足證其素行端莊，雖因一時失慮誤蹈法網，惟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表悔悟，顯見被告並非大奸大惡之徒，且被告已於調解期日當庭給付調解金額與告訴人，並取得告訴人原諒，告訴人亦於調解筆錄表明願不再追究被告之刑責，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，堪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教訓，當已知所警惕，可信無再犯之虞，請惠予緩刑或附條件緩刑之宣告，

以利被告自新，並彰刑罰典之寬宏等語。

㈢本院認為：

1.原審已敘明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定「（一般洗錢行為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」之科刑限制，如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，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，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「處斷刑」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，已實質影響量刑框架，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等語。原審並依卷內事證，詳予敘明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承犯行之得心證理由，而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始具狀承認犯行，並於114年11月18日審理時承認上開犯行，就本案犯行坦承不諱，且未獲有犯罪所得，是被告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，然均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、後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，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規定，被告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，並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；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規定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，並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；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規定，被告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，並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，是應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對於被告應較為有利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（見原判決第4至6頁），並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遞減被告之刑，此符合審判實務向來一致之見解。辯護意旨僅單純依法條之形式上規定，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而未細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，已實質影響量刑框架，乃屬新舊法應比較之事項，自有誤會。且辯護人亦未細察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，請求寬認被

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等語，核與卷內事證不符；況原審已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遞減被告之刑，此僅屬適用減刑規定之法條不同，但對被告之處斷刑範圍，並不生影響；至於其請求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云云，然被告之犯行，並不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適用範疇，均屬於法不合，自難憑採。

2.量刑之輕重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如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、不當。原審就被告是否有加重、減輕之事由，均詳予敘明，且在此處斷刑之基礎上，於宣告刑審酌時敘明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對被告量刑，顯見原審已就被告之行為惡性、參與情節、損害結果、犯後態度及生活素行為綜合考量，並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亦未違反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。被告上訴所指之情節，原審業已考量，且原審所科處之刑，仍屬從低度量刑，並無上訴意旨所指有量刑過重、罪刑不相當之情形。從而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.上訴意旨另請求對被告宣告緩刑云云。然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是否適當宣告緩刑，本屬法院之職權，得依審理之結果斟酌決定，非謂符合緩刑之形式要件者，即不審查其實質要件，均應予以宣告緩刑。審之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固符合刑法第74條所定宣告緩刑之要件；然本院考量詐欺犯罪已是我國當今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，被告所為嚴重破壞社會治安、人與人之間之信賴；審酌被告於偵查、原審準備程序及114年7月31日審理中均否認犯行，至原審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8月13日始具狀坦承犯行，原審為此再開辯論，被告於

114年11月18日原審審理中坦承犯行等情，並表示已與告訴人和解成立及賠償完畢，期能獲得緩刑宣告。然本院綜合考量被告於原審、本院審理中整體犯後態度、悔意及犯罪狀況，認如不予被告適切刑罰，恐難確保被告記取教訓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本案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自不宜宣告緩刑。是被告部分上訴意旨，亦無可採。

4.從而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蘇　品　樺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華　鵲　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：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：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